

证券代码：873263

证券简称：蓝岸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西安蓝岸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贾琪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805,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1%。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23 年以来，公司全体董事切实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忠实履行股东会决议，诚实守信，勤勉尽职，团结奋斗，锐意进取，以科学、严谨、审慎、客观的工作态度，自觉参与各项重大事件的决策过程，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经审议，公司董事会通过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工作报告详细介绍了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公司经营情况、外部环境、风险因素等内容。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0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23 年度，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了全面、真实、完整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的财务决算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0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加强公司成本费用管理，落实精细化管理目标，使相关工作做到事先计划安排，保证公司各项经济活动有序进行，提高公司整体运营效率，实现公司效益最大化。经审议，公司董事会通过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0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四）审议《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现将 2023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情况予以汇报。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公司年报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年度报告编制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准予通过并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neeq.com.cn 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2024-00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0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 2023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0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六) 审议《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23 年以来，公司全体监事切实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规范召开监事会会议，按时出席股东大会、监事会等有关会议，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责。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0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七) 审议《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

1.议案内容：

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鲁舜审字[2024]第 0281 号），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就非标准意见进行说明。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0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八) 审议《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

1.议案内容：

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鲁舜审字[2024]第 0281 号），公司监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就非标准意见进行说明。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0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陕西丰瑞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张西超、刘引荣

(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四、备查文件目录

《西安蓝岸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陕西丰瑞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蓝岸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西安蓝岸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